

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阳县财政局
关于废止相关文件的通知

云阳市监发〔2024〕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单位：

按照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对《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云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云阳县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云阳市监发〔2024〕3号)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阳县财政局

2024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